

**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场所电力设备维修及
变电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评分表**

序号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1	综合实力	<p>响应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服务项目业绩和能力资质。</p> <p>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0 分，最高得 30 分，不提供的不得分。</p> <p>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。</p>	30 分
2	组织方案	<p>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，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组织方案。</p> <p>优：30 分、良：15 分、中：10 分、差：5 分。</p>	30 分
3	价格评分	<p>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分价格扣除（10%）</p> <hr/> <p>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得分=(基准价 / 价格扣除后的报价) × 40。</p>	40 分
合计			100 分

评审人：